編號			
	•		

##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權益說明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<u>114</u>學年度目前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學生平安保險,依規定於學期註冊時須繳交平安保險費用,始能享有理賠資格。目前平安保險費用一學年為556元學生,自繳部份每學期228元(一學年456元),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每學期50元(一學年為100元)。學生於休學期間亦得繳交平安保險費用,才能享有加保後理賠資格;另學生於註冊後辦理當學期休學手續者,若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,則該學期平安保險費一律需繳交。
- 二、按規定學生平安保險為一年一標(以學年度計,本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,學生於辦理休學時,如休學期間跨越新學年度時,則保險公司及保險費會異動,如勾選同意繳納新學年度保險費者,請自行於新學年度9月1日起至9月26日(日間部)、9月28日(進修部)止,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本單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,不再另行通知,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
保險相關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:



_		# 4	<b>汉 小</b>	•	14 m 14 1	去好~
_	•	太本	目亦	•	、請確實均	14品)
			25 1 1		. ~~ ~ ~ ~ ~	27 mg /

一生不良和人的作员会的人
■ 校區: □林口 □嘉義,部別: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,學制:技,科系:
■年班 <b>姓名</b> 學號身分證
■ 休學期間自學年第學期至學年第學期,共計學年學期
■ 是否註冊(繳交學雜費):□是,( 學年第 學期),□否
四、是否同意繳納平安保險費者請於□內勾選。
(本)_114_學年度第學期至第學期
學生簽名:,出生年月日(XX/XX/XX):
(連同休學申請書,請持本單至健康中心 <b>辦理加保</b> 及至總務處繳款。)
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(未滿 20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)。 不同意□
依第一條規定,註冊後辦理當學期休學且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者,一律需繳交當學期平安保險費。
(新)學年度第學期至第學期
學生簽名:,出生年月日(XX/XX/XX):
(請持本單於 <u>期限內</u> 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)
不同意□ 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(未滿 20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)。
*如勾選同意繳納 <u>新學年度</u> 保險費者,請持本單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於 <u>期限內</u> 辦理完成繳費,始
能享有保後理賠。

年

月

日

衛保組收件日:

中華民國